不透明的“陈醋”销蚀了知情权

因为各种生产监管信息不公开,消费者在事实上失去了行使选择权的基础——知情权。对产品信息没有根本了解的消费者,在市场上好比盲人骑瞎马,一瓶醋、一桶油、一罐奶粉都可能给自己带来意想不到的危害。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凡有黑幕,必有人所不知的危险。即便是一瓶“陈醋”,一旦被倒出其中的秘密,也会让你咋舌。

近日,山西醋产业协会副会长王建忠向媒体爆料,市面上的山西老陈醋95%都是勾兑醋。用于勾兑的醋精本身不含营养成分,勾兑比例掌握不好的话,还会对人体造成伤害。这个消息让绝大多数消费者感到震惊,因为,他们所理解的陈醋都是以粮食为原料经过发酵酿制的,不但味道鲜美,而且富有营养。而现在他们才知道,为了一点酸酸的口腹之欲,竟然可能以牺牲健康为代价,心中不免会有些酸楚。

与臭名昭著的三聚氰胺奶粉、瘦肉精饲料截然不同,以醋精勾兑“陈醋”还是合规的,简直成了这个行业内彼此无需避讳的主导工艺。醋精加上防腐剂和色素,在流水线上摇身一变就成了大受欢迎的“陈醋”,传统工艺漫长的酿造周期因此被节省了,工业时代的高效简直逼得传统工艺无路可走。如果所有加工程序都依据国家标准,这种含有多种添加剂的“陈醋”也是可以食用的,“适量无害”的说法都快被监管部门说滥了。

但让消费者不放心的是,有关部门从未对配制食醋和酿造食醋给出明确鉴定办法,按照规定“配制食醋中酿造食醋的比例不得小于50%”,至于企业有没有按照这个标准生产,根本无从鉴定。更严重的是,如果不法企业在整个过程中使用了工业级的冰醋酸,也是检测不出来的。总之,所谓的国家标准很有一些“防君子不防小人”的特点,用什么原料,加入多大比例的添加剂,全靠企业自觉。这种不设防的监管,直接将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放在了生产者的手心里,消费者又怎能不紧张。他们管不了企业如何生产,却可以管得住自己的手,会在市场上出自本能地规避风险。

在王建忠“自爆家丑”之后,山西省醋产业协会发布声明,称“正规食醋企业”所生产的陈醋全部是纯粮酿造。但这个声明并不能打消消费者的担忧,因为王建忠说的是市面上的“陈醋”,而醋业协会说的是“正规食醋”,消费者更关注的应该是市面常见而又不知道正规与否的“陈醋”。而“正规食醋”没有问题属于常识,本来就不用重复。可以想见,勾兑“陈醋”将给相关企业带来致命的信任危机,很可能会有监管部门出面介入,加大打击违规添加行为的力度,继续宣传“适量无害”,提振消费者信心。确实,一瓶勾兑的醋未必不可食用,一瓶酿造的醋也未必没有质量问题。究竟是选择酿造的陈醋,还是选择勾兑的“陈醋”,消费者根据自己的消费习惯和经济承受能力会作出不同的选择,一个健康的市场也应该保障消费者的选择权。但现在一般消费者要想作出选择就难了,因为基本没见过哪家企业的陈醋在外包装上标注“勾兑”字样。于是,有专家以品酒师的姿态告诉消费者如何通过色泽和气味识别酿造醋和勾兑醋的差别,甚至连很专业的“挂壁”词汇都出现了。

因为各种生产监管信息不公开,消费者在事实上失去了行使选择权的基础——知情权。对产品信息没有根本了解的消费者,在市场上好比盲人骑瞎马,一瓶醋、一桶油、一罐奶粉都可能给自己带来意想不到的危害。

在一个透明度不足的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必然缺少足够的信任,相互隐瞒的最终结局便是权利缺失。在黑幕未被揭开的陈醋市场上,不仅消费者自由选择的权利无从谈起,生产者公平竞争的权利也得不到保障。行业内的“潜规则”占据主导地位,极可能促使生产者越过规定的边界,为了市场份额和利润不惜侵害消费者的权益,同时导致“劣币驱逐良币”。

一桩又一桩的食品安全隐患被揭露,使得公众越来越重视整个社会的信息透明。公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不仅需要政府的信息公开,还需要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信息公开。透明也是一个有效的祛魅手段,大到一个社会,小到一瓶陈醋,莫不如此。

>>世风眉批

扒层皮

村里要建新社区,听说村小学的老师也可以购买回迁房,并享受本村拆迁户价格,每平方1200元。住房问题没有解决的老师当然高兴,纷纷报名购买。半年时间过去了,眼看着一座座楼房拔地而起,老师买房的事好像没了回音。

有消息说,村里不卖给老师了。过了一段时间,教育办公室通知全镇教师,有愿意买某某村回迁楼者抓紧时间报名,每平方米1500元。原来,村里多盖的回迁房全让镇教育办公室包圆儿了。老师傻了眼:主管领导没给谋什么福利,反倒扒了一层皮。没有有效的监督,丁点的权力也有逐利的冲动。

(成强)

■本栏目投稿信箱:
shifengmeipi@hotmail.com

利益自肥置故宫文物于险地

公共专栏

□时言平

自展品失窃事件之后,处于红色高墙之内的故宫,迎来了它的“多事之秋”:建福宫变成豪华会所遭曝光后,这样一所以行政化为主导的顶级文化单位,隐藏在深宫中进行的诸多“看不见的生意”,也在舆论的聚光灯下逐渐浮出水面。就在这些“生意”尚未掰扯清楚之时,由于文物藏品损坏,故宫又遭遇私自拍卖文物“监守自盗”的嫌疑。

此次公众所质疑的“故宫私自拍卖五件宋代书札事件”,与“建福宫事件”利用故宫这一场所经营谋利不同,直接指向的是故宫监守自盗,私自拍卖国家文物创收。对此,故宫回应“从未有过这些藏品”,而属地管理机构北京市文物局在调查细节和结果尚未公布之前,就直接否认“1997年五件文物的买家不是故宫,2005年拍卖的卖家也不是故宫”。尽管事件尚不明朗,舆论与故宫方面的拉锯战还在进行,但如果调查结果真的印证了民众的质疑,那性质可就恶劣了,这无异于在藏满国宝的深宫里养了一群贪婪的硕鼠。

这些文物,都是全民财产。作为行政化的顶级文物单位,所承担的职责有很大一部分是保护好这些国宝。众所周知,故宫的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包括在编人员工资、文物古迹修缮以及日常运营费用皆由中央财政直接拨付。而这也正是为了让故宫可以心无旁骛地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因为太多的利益纠葛,势必影响这片文化净土的纯洁性,以至于对文物的保护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但,无论是“建福宫事件”还是民众正在质疑的“故宫私自拍卖文物事件”,这些事件都指向一个目的——创收。也就是说,解决了后顾之忧、原本不存在太大利益纠葛的顶级文化单位,现在已然闪烁着逐利的魅影。正是丛生的利益,让这方文物重地陷入了巨大的风险之中。这种风险包括建福宫式的违规的隐蔽“三产”,也包括失职渎职,甚至包括监守自盗。并且可以肯定,无论是建福宫的“生意”,还是民众质疑的“盗卖”,行为如此隐蔽,获得的利益决计不会上缴国库,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中饱私囊,成为小利益群体分赃盛宴上的饕餮。

一个没有创收压力的单位,忙着以各种伎俩创收,权力自肥的热舞正在隐秘的深墙大院里悄然上演。而丛生的利益纠葛、权力自肥的魅影幢幢,也正让故宫这方文物重地置于险地。而民众对故宫“监守自盗”的质疑,恐怕更多的是对深藏在故宫里的文物心怀担忧。而事实上,利益自肥如果依旧隐藏在深宫中,加之通向公共监督的官门紧锁,在利益的迷惑和驱动下,故宫的文物难免成为自肥者嘴边的肥肉。

因此,对于民众所质疑的“私自拍卖五件宋代书札事件”,故宫及其主管部门以公正透明的真相澄清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必须拔干净本不该长在这方土地上的利益杂草。只有斩断了利益自肥的利益链,遏制住出轨的通道,才能够让文物重地的故宫从险地中脱险,还故宫一片宁静。

>>个论

强阻王濛揭黑只会让“黑”更黑

□郭文婧

打架事件曝光之后,王濛在微博上表示,届时她将通过发布会把“奖金背后的黑幕、兴奋剂内幕”等曝光,并再次向全国人民表达她的歉意。此事惊动了国家体育总局和王濛所在的黑龙江省体育局。据知情人士透露,王濛的发布会很可能要打水漂了。(《新京报》8月7日)

作为打人事件的主角之一,王濛被开除出国家队后,作出了一副“鱼死网破”的姿态,要将所知道的黑幕一一爆料。在一个法治社会,只要不违反《保密法》的规定,王濛完全拥有言论自由。当然,王濛也得依法为自己的爆料负责,如果爆料不实,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问题是,在知道王濛将爆料之后,官方强势介入了,不让王濛爆料了。

心底无私天地宽,如果没有“黑幕”,也就不怕爆料。官方强势介入阻止王濛爆料,本身就可能让人半信半疑的“黑幕”上升到确信的程度。加上之前一直没有公开的打人事件的全程监控录像,以及一些相关的传闻,更让人增加了几分怀疑。

谁最怕王濛爆料呢?因为王濛所要爆料的内容涉及“奖金背后的黑幕、兴奋剂内幕”,那无疑是奖金黑幕的既得利益者和王濛所在的冬管中心最害怕了。其中奖金的利益链并不复杂,大约只涉及运动员本人、队友、教练和管理人员,运动员本人不怕,谁怕呢?不言自明了。

王濛的揭黑被强压了,作为看客的我们,此时应该表示出不答应的坚决态度。作为纳税人,那些奖金里可能既有你的份子钱,也有我的份子钱,我们不是简单的旁观者,本身就是事件的参与人,我们更有权要问问“黑幕”是否真的存在,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黑幕”,我们纳的税是不是用到了该用的地方。

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无论如何,强阻王濛揭黑的做法,本身就是不妥的。

■本版投稿信箱:zhangjinling@qlwb.com.cn